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張家瑋

電話：22289111#31415

電子信箱：chiachi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10204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170000G_1110204915_ATTACH1.pdf、
387170000G_1110204915_ATTACH2.rtf、387170000G_1110204915_ATTACH3.rtf、
387170000G_1110204915_ATTACH4.rtf、387170000G_1110204915_ATTACH5.rt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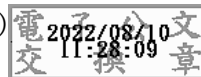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及第九點附表一、附表六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1年8月3日經水事字第11131058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及第九點附表一、附表六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公用事業科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8/10



041110068610 有附件